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5號

原告 美潔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嘉雀

原告與被告吉洸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87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